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75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08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函、勞動部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函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084784_doc2_12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084784_doc2_12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惠請協助宣導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4)年7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勞動部於7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號令及同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內容。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
 - (三)修正外國人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我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0324 114/08/05



國境內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資格。

(四)修正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項目及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言能力認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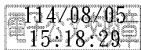
(五)修正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增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六)因應上揭修正內容修正聘僱外國人申請程序及文件。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四、檢送勞動部來函貳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2552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552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44002552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4002552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僑務委員會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40084784_doc2_12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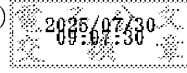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1 頁



1140084784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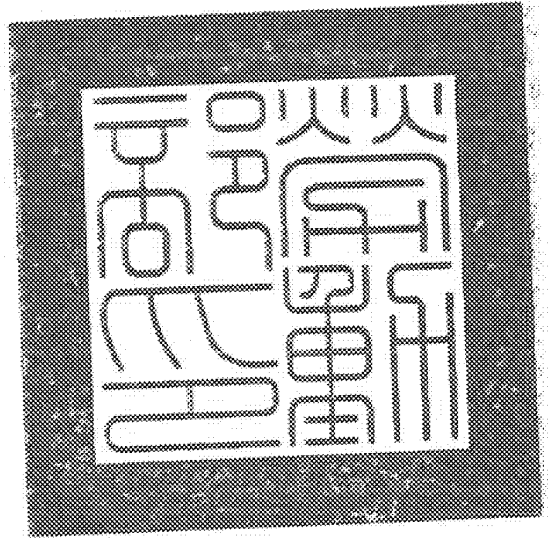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

部長洪申翰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 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 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 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

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前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或重新檢具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及診斷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二、同一被看護者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及考量重症家庭先天弱勢應優先照顧，為保障重症家庭聘僱權益，建立重症家庭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分流制度及優先審核，依被看護者失能及需照護程度區分案件，並為紓緩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擴大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免重複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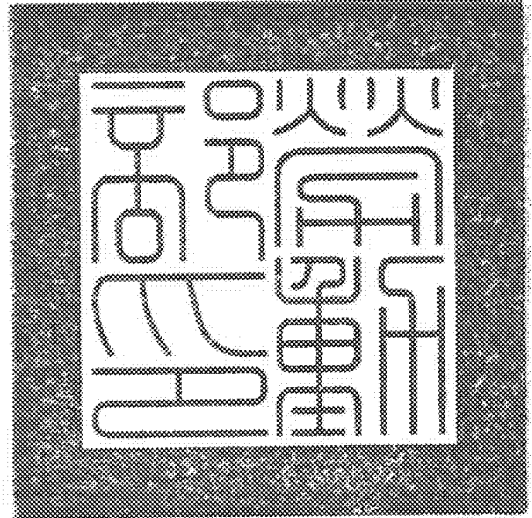
- 一、修正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 三、修正外國人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
- 四、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項目及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言能力，有關國家語言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
- 五、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增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

部長洪申翰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

1.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2.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3.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一條資格者為雇主，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雇主應於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刊登求才廣告招募本國勞工，無法滿足其需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完成求才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1)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2)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自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4)本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者。

4.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

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3)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5.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認定。

(2)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6.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7.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農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9. 雙語翻譯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七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九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1. 旅宿服務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





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6)認定外國人具國家語言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①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



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8)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認定外國人具國家語言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6)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營造工作之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6.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屠宰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7.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8.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農業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9. 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11. 旅宿服務工作：

- (1)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旅宿服務工作之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



須檢附)。

-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及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